**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纪要**

时间：2015年6月12日

地点：理学院201会议室

出席：陈国庆、潘正华、杨永清、张逸新、胡满峰、卞宝安、彭青

主持：陈国庆

记录：彭青

会议内容：

为了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推动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。会议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等工作进行了研究，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 一、增选胡满峰为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。

二、2016年1月1日开始，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除了满足《江南大学选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12月修订）和《江南大学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6月修订），还必须同时满足：1.参加过研究生指导工作一年以上（引进教师除外）；2.已获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不含校聘副教授）。

三、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副教授及以下职称第一年不招生，参加研究生指导工作。